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鉴证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54521M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0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一芳
注 师 编 号:	31000005016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丹华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333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02 号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illegible]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illegible]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illegible]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illegible]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3560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杉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8,402,766 股新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杉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redacted]

205,264,756 股，向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264,756 股，向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拟通过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股权（持股公司是 LG CHEM, LTD.（以下简称“LG 化学”）在中国境内新设的一家公司），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的权益。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基准购买价为 11 亿美元，根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修订协议》及附属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分为两次交割，分别为中国大陆交割（涵盖交易对方位于中国大陆和韩国的业务或资产）及中国台湾交割（涵盖交易对方位于中国台湾的业务及资产），中国台湾交割以中国大陆交割为前提。现已实施的交割为中国大陆交割，中国台湾交割将在获得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批准后实施。中国大陆交割相关标的资产的初始转让价格为 10.506 亿美元，占标的资产基准购[redacted]

准购买价格的 4.49%。中国大陆交割相关标的资产包括：（一）乐金化学显示器材料（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乐金”）的 100%股权；（二）乐金化学（南京）

	出资币种	美元	本位币	占比
LG CHEM,LTD	USD	$330,000,000.00	2,121,339,000.00	30%
合计			7,105,225,600.00	100.00%

同时，苏州杉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对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偏光片业务的购买和付款。

交易标的	最终转让价格（美元）	基准购买价格	付款公司	已支付金额	折合美金
北京乐金股权转让价格	35,730,769	27,700,000	苏州杉金	229,498,535.28	35,730,769
南京乐金业务转让价格	533,029,189	696,400,000	南京杉金	3,444,500,677.39	533,029,189
广州乐金业务转让价格	235,664,486	196,100,000	广州杉金	1,516,587,951.70	235,664,486
LG 化学资产转让价格	17,923,886	28,100,000	广州杉金	115,833,113.28	17,923,886
转让知识产权价格	102,300,000	102,300,000	苏州杉金	666,457,902.00	102,300,000
中国大陆交割小	924,648,329	1,050,600,000		5,972,878,179.65	924,648,330

被扣除的应由公司自筹资金承担的相关进项税 1,020,000.00 元，在本次拟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承担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5,610,568.65 元。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仅供出售给中国境内，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000012447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3.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4. 部门依法审批，
5. 壳证。
6. 项发生变动的，
7.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
8.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9.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
10.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
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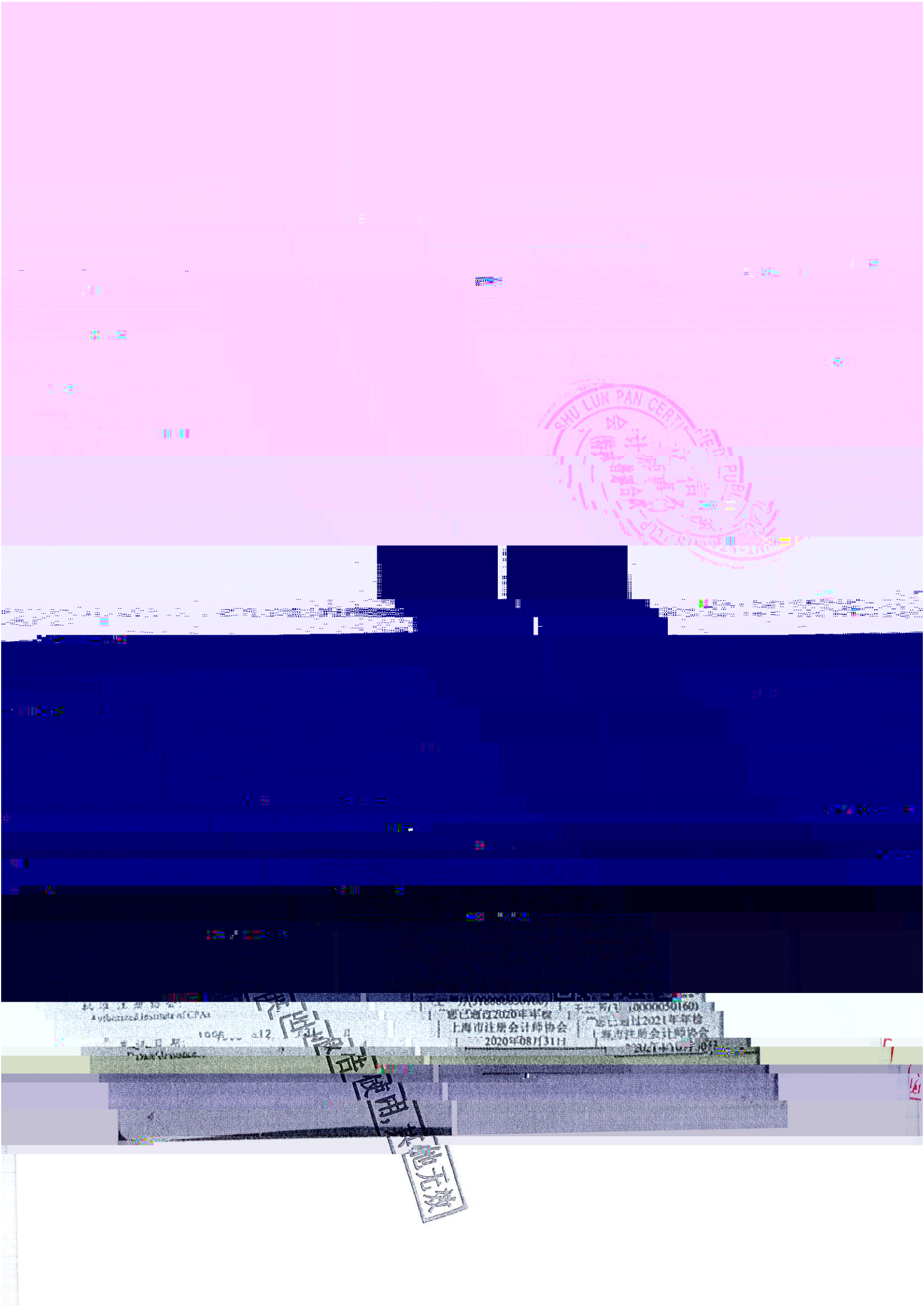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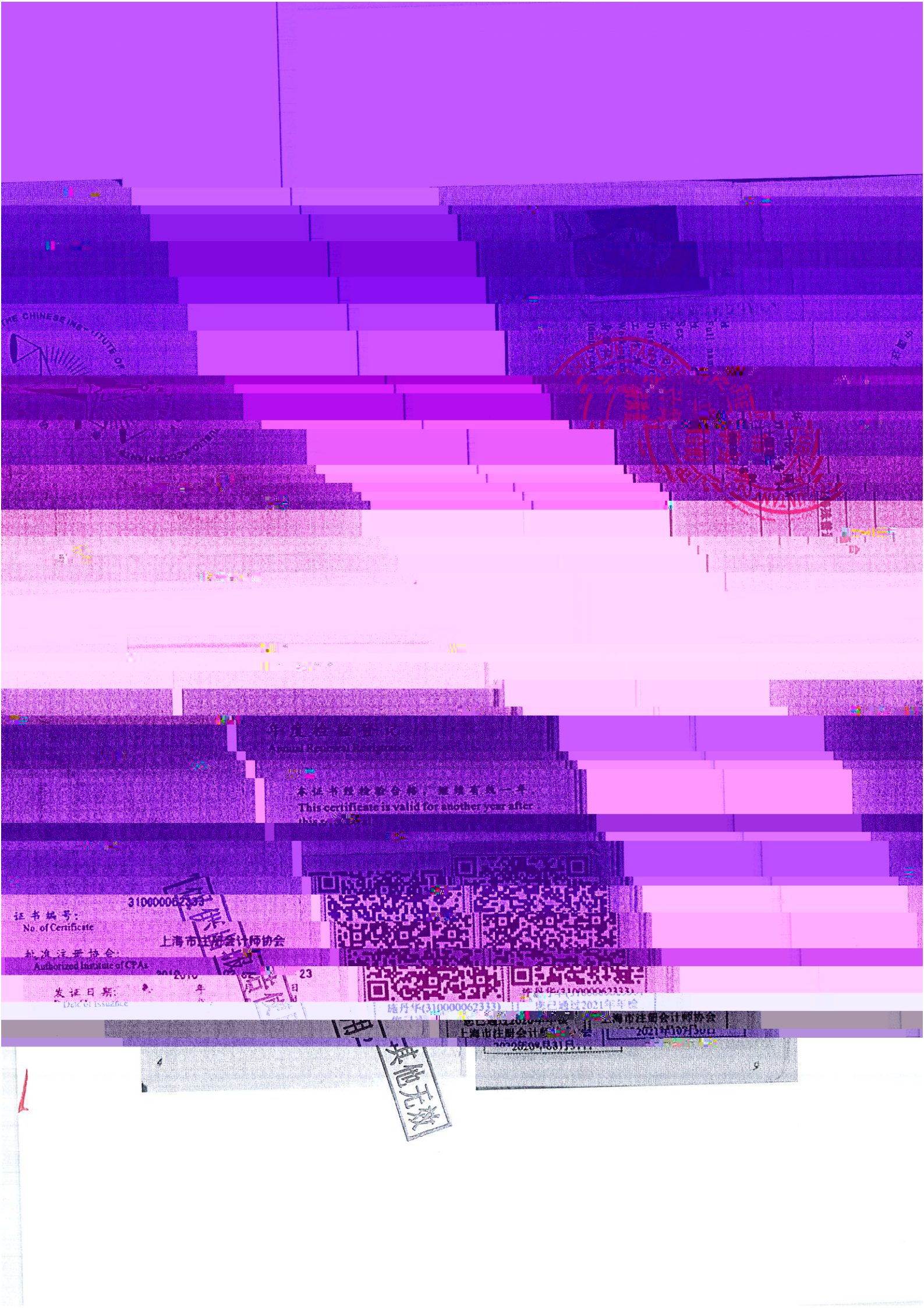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MINISTRY OF FINANCE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31000006233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3
日
施丹华(310000062333)
施丹华(310000062333)
2021年10月30日